**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示表**

丰都县生态环境局审查以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，现公告有关环评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期为2025年10月20日—2025年10月24日。环评文件查询方式http://www.cqfd.gov.cn/bm/sthjj/。反馈意见受理方式为电子邮箱：fdhbjjgk@163.com，传真：023-70708728，通讯地址：丰都县三合街道商业二路321号，邮编：408200。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| 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 | 相关部门意见 |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|
| 1 | 丰都县城横五路片区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混凝土搅拌站（临建） | 重庆市丰都县双路镇 | 中铁大桥局集团第八工程有限公司 | 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| 主要新建生产厂房、办公实验站及生活区等建筑物，购置HLS120型生产线两条及其他辅助设备若干台（套），配套环保、消防等辅助设施和给排水、供电、“三废”治理等公用工程。 | 施工期：（1）废气：对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设立临时仓库，专人管理，避免散装水泥等物料长期露天堆放在施工现场；要在室外堆放散装粉、粒状材料，应采用雨棚雨布覆盖并经常性地喷洒水，以保持湿润，减少扬尘。施工拌料时，即用即拌，设置围护工棚，防止粉尘吹散产生扬尘；建筑施工现场应采取全封闭措施。运输车辆在运载散粒状建筑材料时，应按载重量装载并且设防护措施。严禁车辆超载超速。施工中尽可能采取集中性、大规模操作方式，尽可能使用密闭槽车、封闭料仓等施工器具和方式；1. 废水：设置施工废水沉淀设施，在冲洗车辆场地设简易沉淀池，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，处理后的废水用来抑尘；施工完成后不得闲置土地，应尽快建设水土保持设施或进行环境绿化。在工地四周设截水沟，防止下雨时裸露的泥土随雨水流入附近水体，造成水体SS增加，泥沙淤积；
2. 噪声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合理选择施工机械、施工方法，尽量选用效率高、低噪声设备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、消声器等；
3. 固废：产生的土石方应及时清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堆放点；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经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由施工方统一清运至渣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；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后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，做到日产日清；

营运期：（1）废气：①堆场装卸粉尘：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配置喷淋设施降尘；②筒仓呼吸废气：筒仓位于密闭搅拌站内，共有10个筒仓，其中有8个筒仓粉尘经自带的仓顶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筒仓顶呼吸口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；有2个水泥筒仓的除尘灰用直径100mm的钢管从罐顶接下来进入水池除尘；③搅拌粉尘：厂房密闭，下料口半封闭，2个搅拌机各配置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经呼吸口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；④运输车辆尾气：道路水泥硬化，定期洒水、清扫，厂区进出口设置有冲洗设施，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；⑤食堂油烟废气：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，引至楼顶排放；（2）废水：①生活污水：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（3m3/d）处理再同生活用水一起经生化池（10m3/d）处理达标后流向农贸城现有的污水井，最后污水排入庙嘴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，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，排入长江；②生产废水：车辆入场冲洗废水经位于洗车槽旁边的1#沉淀池（50m3/d）处理，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冲洗废水、车辆入场冲洗废水、罐车清洗废水以及实验废水经位于厂区的西北侧的2#沉淀池（120m3/d）处理，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；③搅拌站四周设置截水沟收集初期雨水，初期雨水经3#沉淀池处理后流向附近农贸城现有的雨水井；（3）噪声：选用低噪设备，采取隔声、减振、消声等措施；（4）固废：①危险废物：设置1处危废储存箱，占地面积约5m2，暂存危险废物和废油；②一般固废：设置1处废渣池，占地面积约25m2，暂存一般固废；③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 | 县发展改革委备案 | 无 |